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時間：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開始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301號

(統一企業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直播連線：臺北分公司23樓1號會議室、居家

主席：羅智先董事長



記錄：陳郁涵



出席股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4,769,056,348股，
(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307,467,831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682,015,421股之83.93%。

出席董事名單及出席地點：

一、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301號(統一企業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永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中和、
游朝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二、直播連線：

(一)臺北分公司23樓1號會議室

育鵬投資(股)公司指派代表人-侯博明、

品誌(股)公司代表人-林忠生。

自然人董事：侯博裕、林蒼生。

(二)居家：

九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碧英。

列席人員：總經理黃釗凱、總經理李清田、會計師劉子猛、
會計師林姿好、律師郁旭華。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83147644 發言摘要：

有關宏遠證券徵求人部分，委任股東為高權投資(股)公司、高秀玲、侯博裕、侯博明，宏遠證券在徵求資料利害關係人的欄位上面，寫無利害關係，但他們是本屆的被選舉人，在其他議案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的部分，看起來他們是要解除競業禁止的董事，又是徵求的委任人，應該是有利害關係的，這個部分跟公開發行出席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委託書的這些，如有不實的部分是要剔除在股數之外。

#主席請董事會秘書答覆：

宏遠其實是我們的徵求人，高權投資(股)公司、高秀玲、侯博裕、侯博明是委任人，這個部分是沒有利害關係的。

股東#83147644 發言摘要：

針對這個部分可能沒辦法有效解除疑慮，我保障我的權益，表示一下異議，謝謝！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財務報表(如附件二、三)及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五)。

股東#83157084 發言摘要：

- 一、今年營收增加 1.7% 左右，但稅後淨利衰退 7.7%，請教主席為什麼營收增加，稅後淨利減少？表示賺的錢多了，但實際上到股東上的錢是減少的。
- 二、請教誠品的議案，誠品說兩年前提出了請求，且這兩年提出了非常優渥的條件，請問主席這是真的嗎？到底是怎麼樣？
- 三、看到報導說：統一時代百貨有意接手，統一時代百貨提出的條件，跟誠品優渥的條件比起來，哪個好哪個差？主席禮拜五的回應是說：時間還沒到，依照合約，六個月之前再續約就可以，可是這對股東的權益來說，一年是 4.5 億的租金，如果明年才決定，這麼大的量要重新招商，如果過程出了差錯，有空窗期，一個月的損失大概是三、四千萬，對股東來講，三、四千萬可能是一個人一輩子都賺不到的錢，這個空窗期造成公司或股東的損失，請問要如何解釋？
- 四、到底有沒有其他承租人，條件誰優誰劣？為什麼要到明年的六月才能決定這個事情？這樣真的不會造成股東的損失嗎？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之事項進行答覆，摘要如下，至於會議進行之答覆內容，仍以影音實況為準。

- 一、去年情況來講非常辛苦的一年，而且有疫情，我們一方面要保持市場的定位，讓我們整體的營運有一個基本的經濟規模量，我們必須衝刺營收，所以會造成營收跟利潤不相對稱的情況。
- 二、誠品的部分我們統一一向都是依據法令的程序辦理，這個部分請股東可以放心，我們將來做的決策都是會以股東最大的權益來思考，謝謝。

股東#83157084 發言摘要：

- 一、現在是不是有其他潛在的承租人已經提出更優渥的條件？
- 二、統一時代百貨到底有沒有意願要承租？
- 三、你心裡的時間表，什麼時候會決定？如果是涉及到商業機密，我們股東當然不過問，但請你回答是或不是、有沒有。我們只希望你把心裡的答案，不涉及商業機密的部分告訴我，我相信你會依照股東最大的權益，可是現在有人質疑，是不是能在第一時間跟我們這些股東做一些說明？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之事項進行答覆，摘要如下，至於會議進行之答覆內容，仍以影音實況為準。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還是回到合約上的精神，根據合約我們在明年6月30日之前回應就可以了。

股東#83147644 發言摘要：

統一既然要照顧到股東的最大利益，是不是可以用公開比價或招標的方式，讓股東得到一個公開透明的方案，主席：可以給我們這個承諾？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之事項進行答覆，其答覆內容 - 略。至於會議進行之答覆內容，仍以影音實況為準。

股東#81999570 發言內容與本公司無直接關聯，故不予紀錄。

備註：

該股東發言內容與本公司無直接關聯，且與當下所討論的議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的結算表冊報告」無關，故發言內容不予紀錄。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爰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暨審酌經營績效，提撥 110 年獲利：
 - (一)員工酬勞為 7.43%，計新臺幣 1,684,246,579 元。
 - (二)董事酬勞為 1.44%，計新臺幣 325,653,639 元。
-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股東#83157084 發言摘要：

- 一、106 年到 110 年統一的 EPS 是從 7.01 元掉到 3.5 元，也就是今年 110 年的 EPS 是腰斬的，看起來 EPS 是年年在下降？
- 二、如果將來承租的對象是統一時代百貨，是關係人交易，統一的董事會對於關係人交易有沒有什麼程序的要求，可以跟大家說明嗎？其他的董事跟獨立董事現在掌握這個交易的資料有多少？他們做的判斷是什麼？如果將來承租的條件比誠品還差，我們當然會提出告發，我們股東一定會盯著，如果是關係人交易，你對這個交易有什麼審核機制？可以跟我們講一下，謝謝！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之事項進行答覆，摘要如下，至於會議進行之答覆內容，仍以影音實況為準。

- 一、當年 EPS 7.1 塊是出售上海星巴克的資產，如果扣除那年，公司的營運是相對穩定的。
- 二、既然股東有這個權益，那又何必擔心我們所有的運作不會按照正常的議事程序以及相關法規來辦理，我們有董事會，也有獨立董事，都有一套規章。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依說明一規定所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餘額合計新臺幣 31,078,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合計新臺幣 1,162,000 仟元，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註)
		額度	董事會通過屆次(日期)	
凱友投資(股)公司	100.0%	5,468,000	第 18 屆第 21 次董事會 (11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 (102 年 8 月 12 日)	390,000
凱南投資(股)公司	100.0%	1,200,000	第 18 屆第 21 次董事會 (11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 (105 年 11 月 9 日)	0
凱亞食品(股)公司	100.0%	50,000	第 18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10 年 5 月 12 日)	0
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	100.0%	21,000,000	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 (109 年 3 月 27 日)	0
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	100.0%	1,500,000	第 16 屆第 3 次董事會 (102 年 11 月 12 日)	0
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	100.0%	1,800,000	第 13 屆第 10 次董事會 (94 年 12 月 16 日)	772,000
統一棒球隊(股)公司	100.0%	60,000	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會 (88 年 8 月 20 日)	0
合計	-	31,078,000	-	1,162,000

註：被背書保證對象於背書保證額度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6~69 頁附錄一。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 110 年度共發行二筆公司債，有關事項如下：

名稱	110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 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臺幣伍拾玖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期限	五年期及七年期	七年期及十年期
年息	五年期票面利率 0.45%、 七年期票面利率 0.53%	七年期票面利率 0.52%、 十年期票面利率 0.56%
還本 付息方式	還本： 五年期及七年期均為自發行 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還本： 七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 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十年 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 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付息：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核准文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110 年 5 月 24 日證 櫃債字第 11000053681 號函 申報生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110 年 9 月 15 日證 櫃債字第 11000106101 號函 申報生效
募集原因	募集長期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募集長期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附註	於 110 年 6 月 2 日完成	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 111 年 3 月 9 日第十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如附件二、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五)等。

決議：票決結果

出席股東 可表決總權數		4,769,056,348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51,067,045 權
	佔可表決權數	2,790,120,852 權 89.13 %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0,102 權
	佔可表決權數	1,650,102 權 0.03 %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6,339,201 權
	佔可表決權數	515,696,877 權 10.84 %
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臺幣 19,879,061,609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項目新臺幣 433,292,44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1,998,436,717 元後，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2,031,235,405 元，並再加計上期未分配盈餘新臺幣 12,137,214,826 元，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28,419,896,753 元。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並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
- 四、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票決結果

出席股東 可表決總權數		4,769,056,348	權
贊成權數		4,259,476,18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98,529,994	權
	佔可表決權數	89.31	%
反對權數		289,1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9,163	權
	佔可表決權數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9,290,99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8,648,674	權
	佔可表決權數	10.69	%
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及 10901500221 號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辦理修正，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增訂「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之規定及明定「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盈餘期別，調整條文內容之文字用詞，並於第三十四條載明修正日期，使本公司「章程」更臻完備。
- 二、依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規劃，自 113 年起，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可順延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本公司現行章程設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配合未來上述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需增設一定人數之獨立董事席次，因此，將本公司「章程」董事人數修正為董事十一~十五人(含獨立董事)，設置一個區間，以因應未來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保持席次之彈性。
-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0~75 頁附錄二。

決議：票決結果

出席股東 可表決總權數		4,769,056,348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16,213,614	權
	佔可表決權數	2,755,267,421	權 88.40 %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47,032	權
	佔可表決權數	3,446,032	權 0.07 %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9,395,702	權
	佔可表決權數	548,754,378	權 11.53 %
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暨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內外併購計畫之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6~92 頁附錄三。

決議：票決結果

出席股東 可表決總權數		4,769,056,348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3,578,494 權
	佔可表決權數	1,932,631,301 權 71.15 %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1,099,133 權
	佔可表決權數	821,099,133 權 17.21 %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4,378,721 權
	佔可表決權數	553,737,397 權 11.64 %
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屆滿，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將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選任。
- 二、本公司現行「章程」第十六條規定，選出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新任董事於今年股東常會選出後接任，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時解任，第十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
- 三、本公司現行「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第四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同時成立並生效。
- 四、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4 月 19 日第十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可列入 111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學歷、經歷如下所列：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5月31日股東常會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職 稱	被提名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人 董 事	羅智先	美國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校 企業管理研究所	執行副總、總經理、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 司、台灣神隆(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 (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	高權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 事	高秀玲	Marymount College USA	董事長： 高權投資(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 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 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佳佳(股) 公司、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 公司、環福(股)公司。 董 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 統一實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 高權投資(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	高權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 事	黃瑞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 研究所	董事長： 德記洋行(股)公司、大智通文化行銷 (股)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首阜 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統一超商東 京行銷株式會社、愛金卡(股)公司、 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統一 (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 董 事： 統一超商(股)公司。 總經理：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藥品香港控 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	高權投資 (股)公司

被提名人 職 稱	被提名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人 董 事	吳中和	輔仁大學化學系	<p>董事長：三新紡織(股)公司。</p> <p>董 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臺南紡織(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南臺科技大學。</p> <p>監察人：南美特(股)公司。</p>	永原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 事	吳平治	美國南加州大學 化學工程碩士及 工業管理碩士	<p>董 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President Global Corp、Ameripecc Inc、美國 General Bank、President Baking Company, Inc.。</p> <p>總經理： President Global Corp、Ameripecc Inc。</p>	泰伯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 事	侯博明	文化大學觀光系	<p>董事長： 臺南紡織(股)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新煜鵬投資(股)公司。</p> <p>董 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p> <p>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p>	育鵬投資 (股)公司

被提名人 職 稱	被提名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人 董 事	林忠生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p>董事長：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p> <p>董 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統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統盛(蘇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Tc-Lease (Cayman) Corporation。</p> <p>總經理、董事： 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公司。</p> <p>副總經理：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常務監察人：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p>	品誌(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 事	鄭碧英	國立臺灣大學 歷史系	<p>董 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九福投資(股)公司。</p>	九福投資 (股)公司
董 事	侯博裕	世新大學廣電系	<p>董事長：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茂將投資(股)公司。</p> <p>董 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臺南紡織(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p> <p>常務董事：臺南紡織(股)公司。</p>	
董 事	林蒼生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系	<p>總經理、總裁、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p> <p>董事長： President Global Corp.、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統仁藥品(股)公司、統一星巴克(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p> <p>副董事長： 統清(股)公司、統萬(股)公司。</p> <p>董 事：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合開發(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統一精工(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p>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5月31日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職 稱	被提名人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與專長
獨立董事	張明輝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校區會計 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p>[現職]： 理 事 長：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獨立董事：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經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風控長、審計部營運長、 管顧部門營運長、管理顧問、執行長、所長。 董 事 長：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磐石獎評審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東海大學兼任教授。</p> <p>[專業證照]： 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p>
獨立董事	鍾維永	國立臺灣大學 化工學系	<p>[現職]： 獨立董事：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經歷]： 董 事 長：台灣三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灣三菱商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台灣康肯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p>
獨立董事	陳俊仁	美國喬治城大學 法學博士	<p>[現職]： 教 授：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p> <p>[經歷]： 副 教 授：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 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執行秘書：逢甲大學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編輯委員：司法院「英譯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講 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上櫃審議委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股東#83157084 發言摘要：

新任的董事及獨立董事，請你們一定要嚴格把關誠品承租案，麻煩審計召集人幫我們轉告將來要上任的獨立董事，一定要為我們這些小股東把關，不要讓小股東權益受到損害，請你們審視所有商業條件大家公平競爭，不要讓較差的商業條件成為新的承租人，因為關係到股東一絲一毫的血汗錢，所以特別呼籲獨立董事，對於我的呼籲你們還是置之不理的話，你們不監督董事、不監督董事會，小股東就會監督你們，我們再次重申，如果將來的條件是比較差的，我一定會對獨立董事提出特別背信的告發，我們也會請投資人保護中心提出解任董事的訴訟，最後還是請主席要考慮小股東的立場，不要為了其他的想法損害到小股東，謝謝。

#主席答覆：謝謝這位股東的意見，謝謝。

選舉結果：

一般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得票權數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6,572,568,449 權 (含電子方式 3,010,699,720 權)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4,565,829,011 權 (含電子方式 991,580,529 權)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瑞典	3,338,745,645 權 (含電子方式 994,729,669 權)
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3,063,670,051 權 (含電子方式 940,972,533 權)
侯博裕	2,445,485,828 權 (含電子方式 1,136,788,310 權)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2,387,618,960 權 (含電子方式 987,810,734 權)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平治	2,334,863,255 權 (含電子方式 1,169,239,243 權)
林蒼生	2,267,228,184 權 (含電子方式 1,164,763,172 權)
品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2,250,474,100 權 (含電子方式 1,041,776,582 權)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碧英	2,245,815,744 權 (含電子方式 1,041,638,226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得票權數
張明輝	4,542,381,515 權 (含電子方式 4,542,381,515 權)
陳俊仁	4,541,742,875 權 (含電子方式 4,541,742,875 權)
鍾維永	4,540,992,874 權 (含電子方式 4,540,992,874 權)

柒、其他議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股東常會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票決結果

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4,769,056,348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2,306,541 權
	占出席總權數	83.31 %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198,122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21 %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4,963,168 權
	占出席總權數	16.48 %
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股東#83157084 發言摘要：

我再次的懇請提議，新任的董事要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針對招租的部分，秉持公開透明，不要讓股東的權益受損，謝謝。

#主席答覆：謝謝這位股東的意見，謝謝。

股東#81999570 發言摘要：

股東#81999570 發言內容與本公司無關，且並無正式提交臨時動議議案，故發言內容不予紀錄。

#主席徵詢：請問各位股東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如果沒有，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宣布散會」。

玖、散 會：上午 11 時 18 分結束。

備註：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 條第4 項規定：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議事之要領，**與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摘要；**
至於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實況**為準。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110 年在全員努力及消費者支持之下，本公司營業額達新臺幣 426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8%，稅後淨利達新臺幣 198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7.7%，合併營業額達新臺幣 4,735 億元。111 年統一將貫徹「誠實勤道、創新求進」的經營理念，秉持取勢、明道、優術的經營方針，持續強化市場地位與競爭力，開創一個向上提升的未來。

守護食安，絕不妥協

「食品安全」是民眾最關心的議題，更是我們絕不妥協的紅線。我們除了已建置國家級的「食品安全中心大樓」外，更密切關注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營運的政策及法令，強化價值鏈的風險控管，針對供應商、原物料、製程、產品進行嚴格的把關。在食安議題上，我們始終戒慎恐懼，「守護食安」已成為全體員工日常的工作習慣及態度。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強化專業，將食品安全的維護提升至國際級水準。

建構「亞洲流通生活平台」，為集團永續經營奠基

面對人口結構變化及科技的快速發展，加上後疫情時代來臨，市場消費型態轉變，我們順應社會趨勢、消費期待、食安法規，在明道的基礎上自我精進，積極串聯集團成員互動，主動發掘與整合集團內可運用的資源，提供更多元的產品及服務，以發揮集團綜效、共創最大價值。

運用「一個核心+四個主軸」經營戰略：以「生活品牌」為戰略核心，透過「製造+研發」、「貿易+流通」、「體驗+零售」、「聯盟+併購」四個主軸，建構亞洲流通生活平台，長期經營目標為提供生活更好的服務、提昇生活品質及創造應有的經濟價值。

貫徹「取勢、明道、優術」的經營方針，追求持續進步

秉持「調整結構、穩定成長、價值營銷」的公司政策，對內強化內部管理優化體質，對外積極開發市場，善用經濟規模、區域擴張、組織能力與行銷戰力，保持競爭優勢。經營管理的重點包括：

(1) 品牌價值強化：

聚焦精耕大品牌與大 SKU，以品牌行銷加深消費者情感連結，以技術研發追求更優質的產品力，提供消費者快樂、安心的消費感受，進而擴大市佔率，建立產業地位。

(2) 獲利能力提升：

精練基本功，提升產線使用率並優化生產效益；持續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調整產品結構、行銷配置，並透過管理政策及工具檢視費用投入效益是否持續進步。

(3) 市場機制維護：

嚴格執行實銷政策及鮮度管理，持續強化市場訂價能力，維護盤價穩定，加強對利害關係人的掌握度與敏感度。

(4) 平台經濟建構：

精耕實體通路，加速佈建電商平台，並善用集團物流資源，提供優質的消費體驗與完整的購買渠道；整合線上線下資訊，導入會員經營，透過數位創新發展平台經濟，拉近與消費者距離，發揮生活產業價值。

(5) 社會責任參與：

重視公司治理、食品安全、員工福利、工安環保與社會參與。

111 年營運展望

110 年，統一企業市值高於新臺幣 3,800 億元且保持在台灣名列市值前 20 名公司。統一企業是因為社會而存在，在未來的每一天，我們將持續從過去的製造專業、用心服務，內化到更深層次的風格修養及生活體驗。以「我是統一，也是生活」為核心理念、「貢獻社會便利性」為行為準則，逐步達成生活產業目標，傳遞給社會一個誠信理念、一種生活態度、一份幸福快樂、一套歷史傳承。

卓越不是來自我們的行為或能力，而是取決於良好的習慣。本公司將秉持「務實勤奮、聚焦經營」的方針、「不浮躁」的態度，致力完成 111 年度國內市場銷售目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效益。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我們指導與支持，謝謝！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釗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44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405,876 仟元及 14,021,049 仟元，因對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約 43%，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於評估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後，列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1.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大陸地區之商品銷售

事項說明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及其子公司之中國大陸地區直接銷售客戶與經銷商為數眾多且分散於不同地域，商品銷售之運輸與交付所需時間較長，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及其子公司之中國大陸地區之商品銷售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執行必要程序以瞭解、評估並驗證商品銷售交易之內部控制，同時，針對資訊系統之一般控制環境進行了解與測試，並測試與商品銷售及收入認列有關之資訊系統，及其相關之系統自動控制。
- (2) 對收入認列會計記錄進行抽樣測試，包含針對相關收入認列佐證資料如顧客訂單、出貨單及顧客簽收記錄等單據進行測試。此外，考量交易之性質與顧客特性，針對交易對象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交易金額及應收款項之餘額等。
-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內的銷貨交易進行測試，測試方式包含調節已認列之收入與相關送貨單及客戶簽收記錄，藉此評估相關收入認列之適切性。

2.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禮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 (2) 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 (3) 檢查商品主檔資訊定期傳輸至各門市的 POS 系統。
- (4) 檢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 (5) 檢查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 (6)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 (7)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單金額一致。

3.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事項說明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於連鎖零售之商品種類眾多，因此採用零售價法估計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主要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的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進貨成本及其零售價，因此本會計師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運算系統中成本率計算之方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經適當之核准並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資訊。
- (3) 檢查門市於進貨時使用 POS 驗收進貨後產生之進貨記錄與送貨單所載之進貨成本及其零售價一致。
- (4) 檢查 POS 系統之進貨成本與進貨零售價定期並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且不可手動修改。
- (5) 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54,627 仟元及 8,032,737 仟元，各占總資產之 2.06% 及 4.27%；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4,785 仟元及 1,326,585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47% 及 6.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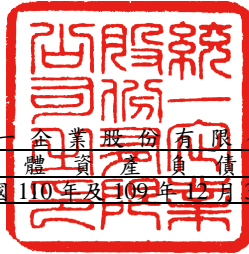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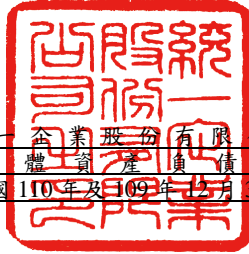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268	-	\$ 70,9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278,960	-	236,7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953,130	1	785,5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55,752	2	3,567,9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194	-	184,0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6,600	-	342,4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	-	18,611	-
130X	存貨	六(三)	2,497,503	1	2,192,119	1
1410	預付款項		72,548	-	72,6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58	-	2,2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73,113	4	7,473,319	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2,024	-	78,87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152,176	1	25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62,521,308	83	157,109,790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一)及七	15,236,591	8	16,353,974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1,528	-	163,5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十)(十一)及七	6,688,844	4	4,891,868	3
1780	無形資產		207,167	-	124,1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466,947	-	609,33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十)	263,398	-	257,8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78,901	-	117,62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3,183	-	26,650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24,63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4,089	-	574,0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430,788	96	180,557,647	96
1XXX	資產總計		\$ 196,603,901	100	\$ 188,030,966	100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573,904	1	\$ 757,59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7,696,738	4	8,368,859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	3,443	-	10,375	-
2150	應付票據		10,893	-	10,742	-
2170	應付帳款		1,505,688	1	1,288,63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5,429	-	145,5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906,905	3	7,170,32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15,761	1	841,6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77,987	-	279,6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655	-	74,912	-
2310	預收款項		133,437	-	131,9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5,000,000	3	1,4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02	-	10,4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491,242</u>	<u>13</u>	<u>20,490,74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47,050,000	24	42,100,000	2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3,695,000	2	6,3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884,647	1	1,906,0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736	-	85,970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	750,37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933,933	1	2,629,00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3,675	-	70,8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24,097	-	4,3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526,460</u>	<u>28</u>	<u>53,096,205</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80,017,702</u>	<u>41</u>	<u>73,586,947</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6,820,154	29	56,820,154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834,168	1	3,664,46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六)(二十)	26,375,315	13	24,218,28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01,965	4	7,099,30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49,568	17	30,740,022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0,094,971)	(5)	(8,098,205)	(4)
3XXX	權益總計		<u>116,586,199</u>	<u>59</u>	<u>114,444,019</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6,603,901</u>	<u>100</u>	<u>\$ 188,030,96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鈞凱



李清田



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2,627,187	100	\$ 41,870,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 (十七)(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29,894,545)	(70)	(28,676,111)	(69)
5900 營業毛利		12,732,642	30	13,194,833	31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十七)(二十七) (二十八)、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41,380)	(12)	(5,732,574)	(14)
6200 管理費用		(4,105,392)	(10)	(4,332,12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4,860)	(1)	(437,48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34	-	(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70,998)	(23)	(10,502,215)	(25)
6900 營業利益		2,961,644	7	2,692,61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7	-	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九)(十) (二十四)及七	2,037,954	5	1,866,39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六)(八) (十)(十一) (二十五)及十二 (二)	(933,930)	(2)	(1,050,62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六)	(415,811)	(1)	(456,0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003,609	40	19,113,378	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91,889	42	19,473,170	47
7900 稅前淨利		20,653,533	49	22,165,788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774,471)	(2)	(623,381)	(1)
8200 本期淨利		\$ 19,879,062	47	\$ 21,542,407	5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51,864	1	\$ 6,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五)	(118,753)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0,006	1	224,8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80,333)	-	7,0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一)	(803,585)	(2)	(452,87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64,343)	(4)	(848,87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65,144)	(4)	(\$ 1,076,41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13,918	43	\$ 20,465,992	49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3.50		\$ 3.79	
9850 稀釋		\$ 3.48		\$ 3.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鈞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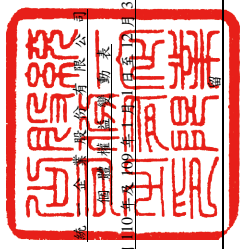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註冊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盈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20,154	\$ 3,897,742	\$ 22,317,557	\$ 4,005,821	\$ 28,369,562	\$ 7,726,653	\$ 732,161	\$ 108,416,344							
109 年度淨利	-	-	-	-	21,542,407	-	-	21,542,407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452)	(1,384,577)	434,614	(1,076,41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15,955	(1,384,577)	434,614	20,465,992							
108 年度盈餘出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0,726	-	(1,900,72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4,100	(3,094,100)	-	-	-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	-	-	-	(14,205,039)	-	-	(14,205,03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	-	13,852	-	-	-	-	-	13,852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	-	(252,699)	-	-	-	-	-	(252,699)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	-	(555)	-	-	-	-	-	(555)							
以前年度盈餘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	6,124	-	-	-	-	-	6,12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20	(620)	-	-	-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工具轉列數	-	-	-	-	-	-	620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20,154	\$ 3,664,464	\$ 24,218,283	\$ 7,099,301	\$ 30,740,022	\$ 9,111,230	\$ 1,013,025	\$ 114,444,019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20,154	\$ 3,664,464	\$ 24,218,283	\$ 7,099,301	\$ 30,740,022	\$ 9,111,230	\$ 1,013,025	\$ 114,444,019							
110 年度淨利	-	-	-	-	19,879,062	-	-	19,879,062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1,407)	(2,236,104)	259,553	(1,565,144)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90,469	(2,236,104)	259,553	18,313,918							
109 年度盈餘出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57,032	-	(2,157,03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334	(1,104,334)	-	-	-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	-	-	-	(15,341,442)	-	-	(15,341,44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	-	16,820	-	-	-	-	-	16,820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	-	(849,986)	-	-	-	-	-	(849,986)							
以前年度盈餘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	15,072	-	-	-	-	-	15,072							
以前年度盈餘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	(558)	-	-	-	-	-	(558)							
以前年度盈餘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	8,258	-	-	-	-	-	8,2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70	(1,670)	-	-	-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工具轉列數	-	-	-	-	-	-	20,215	(20,21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20,154	\$ 2,834,168	\$ 26,375,315	\$ 8,201,965	\$ 32,449,568	\$ 11,347,334	\$ 1,252,363	\$ 116,586,199							

後附附註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光

經理人：黃劍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53,533	\$ 22,165,7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四)(二十五)	(41,175)	13,1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634)	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003,609)	(19,113,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	1,313,430	1,365,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五)	6,039	7,55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	72,196	76,577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八)(二十五)	114	63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	52,428	53,2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64,609)	-
處分無形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五)	(22,24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五)	86,440	132,497
攤銷費用		31,678	17,564
應收租金攤銷		15,797	15,5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7)	(8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91,175)	(14,617)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415,811	456,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0	-
應收票據		(42,187)	16,009
應收帳款		(166,949)	1,9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795)	(6,053)
其他應收款		543	9,8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71	(9,711)
存貨		(305,384)	(39,889)
預付款項		(1,078)	(4,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522	(5,808)
應付票據		151	153
應付帳款		217,049	(79,0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916	(2,696)
其他應付款		(230,349)	535,6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4,076	43,797
預收款項		1,463	2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3,211)	(339,1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97,432	5,296,764
收取之利息		67	86
收取之股利		10,057,245	10,200,154
支付之利息		(409,511)	(455,488)
支付之所得稅		(616,829)	(749,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28,404	14,291,555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20,929)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81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	323,6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73,154)	(973,1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3,320)	(4,61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4	1,75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750,372)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0,760	-
無形資產增加	(220,000)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33,5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798	54,1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3,422)	(713,38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增加	(24,6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036)	(29,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8,401)	(1,341,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16,313	(1,506,41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72,121)	7,269,878
發行應付公司債	9,950,000	14,55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400,000)	(1,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45,000	56,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50,000)	(74,179,211)
租賃本金償還	(74,657)	(77,8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8	2,24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671)	(270)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558)	(555)
發放現金股利	(15,341,442)	(14,205,0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27,658)	(12,947,2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345	3,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23	67,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268	\$ 70,9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鈞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55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主題 1：營業收入—大陸地區之商品銷售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五)，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

統一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直接銷售客戶與經銷商為數眾多且分散於不同地域，商品銷售之運輸與交付所需時間較長，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將中國大陸地區之商品銷售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必要程序以瞭解、評估並驗證商品銷售交易之內部控制，同時，針對資訊系統之一般控制環境進行了解與測試，並測試與商品銷售及收入認列有關之資訊系統，及其相關之系統自動控制。
2. 對收入認列會計記錄進行抽樣測試，包含針對相關收入認列佐證資料如顧客訂單、出貨單及顧客簽收記錄等單據進行測試。此外，考量交易之性質與顧客特性，針對交易對象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交易金額及應收款項之餘額等。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內的銷貨交易進行測試，測試方式包含調節已認列之收入與相關送貨單及客戶簽收記錄，藉此評估相關收入認列之適切性。

主題 2：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五)，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禮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檢查商品主檔資訊定期傳輸至各門市的 POS 系統。
4. 檢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5. 檢查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6.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7.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單金額一致。

主題 3：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由於連鎖零售之商品種類眾多，因此採用零售價法估計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主要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的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進貨成本及其零售價，因此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運算系統中成本率計算之方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經適當之核准並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資訊。

3. 檢查門市於進貨時使用 POS 驗收進貨後產生之進貨記錄與送貨單所載之進貨成本及其零售價一致。
4. 檢查 POS 系統之進貨成本與其進貨零售價定期並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且不可手動修改。
5. 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統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083,486 仟元及 33,845,76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30%及 6.83%，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9,340,754 仟元及 29,362,47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20%及 6.56%，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8,127 仟元及 1,427,67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13%及 4.7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林姿好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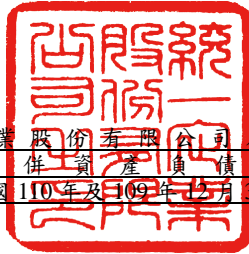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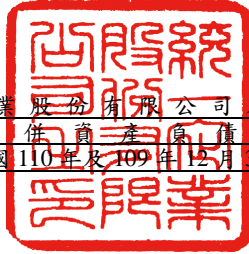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837,880	16	\$ 81,978,78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394,193	2	11,221,76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5,300,236	3	6,734,3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八及十二	1,551,178	-	1,177,92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62	-	2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7,942,536	3	15,409,83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74,616	-	951,5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十二	5,069,711	1	3,732,0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140,970	-	251,138	-
130X	存貨	六(六)(十)(十三)	46,607,301	9	38,940,444	8
1410	預付款項		4,806,485	1	3,983,88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4,371	-	19,9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740,610	1	3,651,8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7,570,349</u>	<u>36</u>	<u>168,053,800</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687,077	1	4,611,26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及八	5,046,544	1	4,374,55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7,477,582	4	20,878,50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八	33,830,329	7	33,012,91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十三)(十五)及八	122,583,124	24	126,977,23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十一)	89,056,226	17	84,830,617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三)(十五)及八	17,762,512	4	17,765,44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十五)	17,179,317	3	18,667,50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6,373,372	1	6,380,7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1,396,313	-	821,5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604,241	1	3,453,21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二十一)、七及八	5,472,644	1	5,511,0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6,469,281</u>	<u>64</u>	<u>327,284,692</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514,039,630</u>	<u>100</u>	<u>\$ 495,338,492</u>	<u>100</u>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24,530,062	5	\$	22,364,77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及八		11,178,763	2		14,872,89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093	-		12,82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19,221,275	4		16,269,358	3		
2150	應付票據			1,965,111	-		1,103,29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9,024	-		22,585	-		
2170	應付帳款			38,765,523	7		35,935,38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1,731	-		538,2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51,780,717	10		48,844,17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3,129,453	1		2,908,5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164,656	3		12,900,085	3		
2310	預收款項			621,700	-		487,9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二十)及八		5,777,065	1		1,701,5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53,084	1		4,377,9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162,257</u>	<u>34</u>		<u>162,339,539</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549,019	-		578,339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		47,050,000	9		42,1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及八		13,306,228	3		15,197,39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14,218,609	3		14,416,57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583,194	13		63,658,510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7,351,787	1		8,541,88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555,269	1		6,109,83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69,522	1		1,797,8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883,628</u>	<u>31</u>		<u>152,400,360</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333,045,885</u>	<u>65</u>		<u>314,739,899</u>	<u>6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56,820,154	11		56,820,154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三十五)		2,834,168	1		3,664,46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八)(二十四)		26,375,315	5		24,218,28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01,965	2		7,099,3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49,568	6		30,740,02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10,094,971)	(2)	(8,098,20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6,586,199</u>	<u>23</u>		<u>114,444,019</u>	<u>2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三十五)		64,407,546	12		66,154,574	13		
3XXX	權益總計			<u>180,993,745</u>	<u>35</u>		<u>180,598,593</u>	<u>3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一)、七及九	\$	<u>514,039,630</u>	<u>100</u>	\$	<u>495,338,4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釗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三) (二十六)及七	\$	473,501,669	100	\$	447,319,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一) (十四)(二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及七	(317,395,795)	((293,289,723)	(
5900 營業毛利			156,105,874	33		154,030,256	35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三) (十四)(二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126,568)	((101,585,271)	(
6200 管理費用		(21,598,494)	((21,659,31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2,553)	-	(902,88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242)	-	(98,8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713,857)	((124,246,365)	(
6900 營業利益			28,392,017	6		29,783,89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八) (二十七)及七		1,720,933	-		2,434,11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一) (十二)(十三) (二十八)		4,374,079	1		4,467,0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八) (十一)(十四) (十五)(二十九) 及十二	(91,423)	-		331,6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一) (三十)	(2,084,331)	-	(2,440,6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956,453	1		3,861,9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75,711	2		8,654,130	2
7900 稅前淨利			36,267,728	8		38,438,02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7,471,333)	((7,637,356)	(
8200 本期淨利		\$	28,796,395	6	\$	30,800,665	7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680,346	-	(\$ 294,5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八)	163,221	-	55,19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0,704	-	330,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三)	(50,151)	-	79,7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05,677)	-	(708,71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六(八)	108,791	-	(31,8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1,889)	-	120,0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三)	211	-	6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614,444)</u>	-	<u>(\$ 449,326)</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181,951</u>	<u>6</u>	<u>\$ 30,351,339</u>	<u>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879,062	4	\$ 21,542,40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917,333	2	9,258,258	2	
	本期淨利		<u>\$ 28,796,395</u>	<u>6</u>	<u>\$ 30,800,665</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13,918	4	\$ 20,465,99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868,033	2	9,885,34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181,951</u>	<u>6</u>	<u>\$ 30,351,339</u>	<u>7</u>	
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9750	基本		\$	3.50	\$	3.79	
9850	稀釋		\$	3.48	\$	3.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釗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56,820,154	\$ 22,317,557	\$ 4,005,821	\$ 28,369,562	\$ 7,726,653	\$ 108,416,344	\$ 65,588,961	\$ 174,005,305
109年度淨利	-	-	-	21,542,407	-	21,542,407	9,258,258	30,800,66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6,452	(1,384,577)	(1,076,415)	627,089	(449,326)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415,955	(1,384,577)	20,465,992	9,885,347	30,351,339
108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1,900,726	-	(1,900,72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094,100	(3,094,100)	-	-	-	-
現金股利	-	-	-	(14,205,039)	-	(14,205,039)	-	(14,205,039)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13,852	-	13,85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	-	-	-	(252,699)	(420,993)	(673,692)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	-	-	-	-	(555)	-	(555)
以前年度盈餘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	-	-	-	-	6,124	-	6,12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20)	620	-	-	-	-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工具轉列數	-	-	-	153,750	-	(153,750)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8,898,741)	(8,898,74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820,154	\$ 24,218,283	\$ 7,099,301	\$ 30,740,022	\$ 9,111,230	\$ 114,444,019	\$ 66,154,574	\$ 180,598,593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56,820,154	\$ 3,664,464	\$ 7,099,301	\$ 30,740,022	\$ 9,111,230	\$ 114,444,019	\$ 66,154,574	\$ 180,598,593
110年度淨利	-	-	-	19,879,062	-	19,879,062	8,917,333	28,796,39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1,407	(2,236,104)	(1,565,144)	(49,300)	(1,614,444)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290,469	(2,236,104)	18,313,918	8,868,033	27,181,951
109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2,157,032	-	(2,157,0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104,334	(1,104,334)	-	-	-	-
現金股利	-	-	-	(15,341,442)	-	(15,341,442)	-	(15,341,44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16,820	-	16,82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	-	-	-	(849,986)	(1,150,340)	(2,000,3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	-	-	15,072	-	15,07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	-	-	-	(19,902)	-	(19,902)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	-	-	-	-	(558)	-	(558)
以前年度盈餘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	-	-	-	-	8,258	-	8,2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670)	1,670	-	-	-	-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工具轉列數	-	-	-	20,215	-	(20,215)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9,464,721)	(9,464,7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820,154	\$ 2,834,168	\$ 8,201,965	\$ 32,449,568	\$ 11,347,334	\$ 116,586,199	\$ 64,407,546	\$ 180,993,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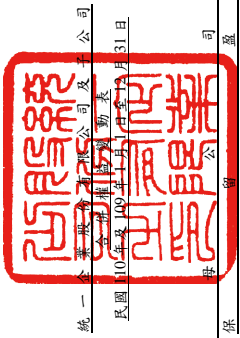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光

經理人：黃利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誠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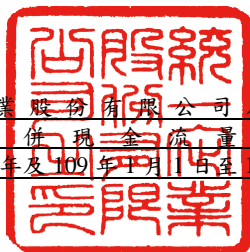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267,728	\$ 38,438,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九)	(1,189,925)	(1,632,0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6,242	98,89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86,325	(120,7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七)(二十九)	(52,825)	(264,3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損失	六(八)(二十九)	153,621	14,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956,453)	(3,861,9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損失	六(二十九)	3,51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	18,120,910	18,132,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9,837	(11,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損失	六(十)	-	11,90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13,879,306	13,328,127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六(二十九)	-	1,858
租金減讓收入	六(十一)(二十八)	(249,259)	(149,05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一)(二十九)	(158,795)	(75,68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三)	319,594	333,5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九)	(87,158)	(2,68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22,245)	1,158
各項攤提	六(十四)	905,001	906,5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十五)(二十九)	107,312	(6,57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720,933)	(2,434,1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204,873)	(143,659)
財務成本	六(三十)	2,084,331	2,440,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568)	(3,683,699)
應收票據		(374,811)	104,49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	(16)
應收帳款		(2,606,962)	177,1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072)	151,871
其他應收款		(921,899)	(337,031)
存貨		(7,214,762)	(950,627)
預付款項		(822,216)	(12,651)
其他流動資產		(42,817)	(590,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51,917	3,099,095
應付票據		861,821	(117,80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6,439	(2,177)
應付帳款		2,829,819	2,326,4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507	10,743
其他應付款		2,912,097	528,144
預收款項		126,272	250,1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6,371)	567,019
合約負債－非流動		(29,320)	115,5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0,809)	(445,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881,546	66,196,197
收取之利息		1,317,781	2,056,586
收取之股利		3,605,308	3,251,471
支付之利息		(2,070,994)	(2,445,269)
支付之所得稅		(7,380,715)	(7,338,4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52,926	61,720,486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99,248)	(\$ 12,727,2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到期還本	7,530,963	23,024,459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7,857	(36,2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七) 72,124	1,012,16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45,913)	137,92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5,854)	(1,214,8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八) 1,437,717	1,114,8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退回股款	55,35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2,610)	(12,653,5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到期還本	161,283	349,0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170,001)	(192,385)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六) -	243,7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4,500	31,3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六) (14,285,581)	(14,581,9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十)(三十)(三十六) (8,572)	(5,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6,721	758,403
購置使用權資產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六) (750,372)	-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96,017	20,387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三) (383,844)	(16,4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09,315	15,424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四) (368,369)	(284,25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33,51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96,398)	(1,726,0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824)	375,8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4,656	599,324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7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02,783)</u>	<u>(15,755,3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七) 2,160,291	(6,749,9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七) (3,694,134)	11,548,028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七) 9,950,000	14,55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七) (1,400,000)	(1,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24,563,213	69,007,55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25,910,125)	(87,608,80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12,327,032)	(13,101,16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七) 445,380	(680,3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22,728)	(167,577)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六(二十三) (558)	(555)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流出數	六(三十五) (2,000,326)	(673,6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15,341,442)	(14,205,039)
非控制權益變動	(9,464,721)	(8,898,7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42,182)</u>	<u>(38,380,24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8,866)	(312,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40,905)	7,271,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1,978,785	74,706,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80,837,880</u>	<u>\$ 81,978,78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鈞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0 年度稅後淨利	\$ 19,879,061,6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31,235,40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1,407,623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1,670,20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214,613
減：其他權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98,436,717)
本期可分配數	16,282,681,927
上期未分配盈餘	12,137,214,826
可供分配總額	28,419,896,75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2,700 元)	15,341,441,6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078,455,116

附註：

- 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 2、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鈞凱



李清田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與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 朝 堂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u>董事十一～十五人(含獨立董事)</u>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u>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u>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未來需增加獨立董事人數，因此將董事人數改以區間設置，配合實務運作。</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p>	<p>1. 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1090150022號及10901500221號函、公司法二百三十七條，增訂「法定盈餘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以及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以及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積」達實收資本額之規定及明定「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盈餘期別。</p> <p>2.文字修訂及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u>56年06月27日</u>，修正於：…… (80)108年06月18日 <u>(81)111年05月31日</u></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u>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u>，修正於：…… (80)108年06月18日</p>	<p>載明修正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臺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臺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決定，由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執行相關作業，並提董事會追認之。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須</u>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行政服務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者，</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決定，由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執行相關作業，並提董事會追認之。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需</u>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行政服務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者，</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處理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三)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六)其他： 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p>	<p>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處理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三)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六)其他： 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u>二百</u>。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u>五十</u>，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u>二百</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u>百</u>。</p>	<p>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u>一百五十</u>。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u>三十</u>，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u>一百五十</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u>五十</u>。</p>	<p>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內外併購計畫之業務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p> <p>(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三項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p> <p>(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三項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十億元以內先行決行，</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十億元以內先行決行，</p>	<p>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p>	<p>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交易額度：</p> <p>(一)避險性交易：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二)非避險性交易： 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交易人員於個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p>	<p>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交易額度：</p> <p>(一)避險性交易：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二)非避險性交易： 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交易人員於個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的 40% 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的 50% 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為上限，一但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p> <p>五、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交易人員<u>須</u>經由總經理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於累計成交部位以不超過現有應避險部位進行交易。</p> <p>(二)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三)大宗物資期貨： 依據公司需求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u>臺</u></p>	<p>(二)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的 40% 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的 50% 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為上限，一但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p> <p>五、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交易人員<u>需</u>經由總經理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於累計成交部位以不超過現有應避險部位進行交易。</p> <p>(二)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三)大宗物資期貨： 依據公司需求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u>臺</u></p>	<p></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公司組織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北分公司管理部</u>部主管操作，累計操作額度上限玉米 40 口，黃豆 20 口，小麥 10 口。超過前核定額度者<u>須</u>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p> <p>六、權責劃分：</p> <p>(一)金融業務部：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而交易之資金調度、交割、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該部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p> <p>(二)<u>臺北分公司管理部</u>：負責從事大宗物資商品期貨之交易執行，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p> <p>(三)稽核室： 1.定期監督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 2.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p>	<p><u>北管理部</u>部主管操作，累計操作額度上限玉米 40 口，黃豆 20 口，小麥 10 口。超過前核定額度者<u>需</u>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p> <p>六、權責劃分：</p> <p>(一)金融業務部：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而交易之資金調度、交割、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該部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p> <p>(二)<u>臺北管理部</u>：負責從事大宗物資商品期貨之交易執行，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p> <p>(三)稽核室： 1.定期監督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 2.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公司組織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3.稽核有異常時，應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p> <p>七、績效評估要領：</p> <p>(一)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3.稽核有異常時，應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p> <p>七、績效評估要領：</p> <p>(一)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二十八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於：</p> <p>(01)96年6月28日、 (02)99年6月23日、 (03)101年6月22日、 (04)102年6月25日、 (05)103年6月24日、 (06)104年6月26日、 (07)106年6月21日、 (08)108年6月18日、 <u>(09)111年5月31日。</u></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二十八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於：</p> <p>(01)96年6月28日、 (02)99年6月23日、 (03)101年6月22日、 (04)102年6月25日、 (05)103年6月24日、 (06)104年6月26日、 (07)106年6月21日、 (08)108年6月18日。</p>	<p>載明修正日期</p>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高權投資(股)公司	<p>常務董事：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p> <p>董 事：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p>
高權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羅智先	<p>董 事 長：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p> <p>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p> <p>董 事： 家福(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p> <p>監察人：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環福(股)公司。</p> <p>總經理：統一數網(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高權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高秀玲</p>	<p>董事長： 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環福(股)公司。</p> <p>董事：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葡萄王生技(股)公司。</p> <p>總經理：高權投資(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p>
<p>高權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黃瑞典</p>	<p>董事長： 大智通文化行銷(股)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首阜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統一超商東京行銷株式會社、愛金卡(股)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仁暉投資(股)公司。</p> <p>董事：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速達(股)公司、統一客樂得服務(股)公司、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資訊(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Philippine Seven Corp.、統一超商(上海)便利有限公司、山東統一銀座商業有限公司、統一超商(浙江)便利店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藥妝事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藥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仁暉控股(股)公司、統一企業食糧 BVI 控股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青願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統流開發(股)公司、統清(股)公司。</p> <p>總經理：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藥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仁暉投資(股)公司。</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育鵬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長： 臺南紡織(股)公司。 董 事：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育鵬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侯博明	董 事 長： 臺南紡織(股)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 新煜鵬投資(股)公司。 董 事：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 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時代國 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 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永原投資(股)公司	董 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 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永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吳中和	董 事 長： 三新紡織(股)公司、永新投資(股)公司、永和投資(股)公司。 董 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 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時代國際控 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 南臺科技大學、永惠投資(股)公司、永堅投資(股)公司、永綸投 資(股)公司。 監 察 人： 南美特(股)公司。
泰伯投資(股)公司	董 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泰伯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吳平治	董 事： 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藥品(股) 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President Global Corp.、Ameripecc Inc.。 總 經 理： President Global Corp.、Ameripecc Inc.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品誌(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林忠生	董 事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榮譽董事長 ：富理門管理顧問(股)公司。 榮譽理事長 ：中華企業轉型升級創新協會。 榮譽所長 ：群景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榮譽顧問 ：聯米企業(股)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
九福投資(股)公司	董 事 ： 臺南紡織(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元通科技(股)公司、君道國際(股)公司。
九福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鄭碧英	董 事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侯博裕	董 事 長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茂將投資有限公司。 董 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張明輝	獨立董事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 理 事 長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鍾維永	獨立董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註：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